

# 臺灣區公共圖書館史略 (公元1895—1976)

(續)

■ ■ ■ 馬少娟

## 參 臺灣光復後公共圖書館事業之發展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台灣重歸祖國懷抱，受日人摧殘五十餘年之中華文教始獲復甦。光復之初，滿目瘡痍，百廢待舉，政府為針對日人已往設施，剷除日本皇民化教育之遺毒，提高同胞之民族精神，促進同胞對祖國學術文化之認識，乃積極地恢復圖書館事業之設置，以便利其他各種社會教育之推行。

當時，在圖書、經費、以及人力均感匱乏之情況下，欲謀求圖書館事業之進展雖然是項艱鉅之工作，然而三十年來由於政府及文教界人士共同努力，各圖書館規模相具。截至目前，在台灣已有國立圖書館一所、省立圖書館一所，各縣市已設圖書館十八所。分別略述其發展於下，並將各館之情形表列於本文之後，以供參考。

### 一、國立圖書館

#### (一) 國立中央圖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係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創立於南京，乃教育部遵照民國十七年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之決議而創設的。抗戰期間屢經播遷至漢口、重慶等地，勝利後遷都。民國三十七年因共匪叛亂，南京危急，該館奉令將珍貴圖書、文物分批運至台灣，嗣與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成立聯合管理處於台中。旋於民國四十三年八月奉教育部令籌備復館，九月恢復設置，十月正式辦公，設辦事處於台北市中山南路，次年九月又遷至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三號，於四十五年二月二十日正式開館。並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接管前台灣省立台北圖書館，將其更名為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館舍：民國四十四年遷入台北市南海路植物園內，因房舍不適合圖書館使用，於民國五十四年予以擴建，民國五十七年三月於台北市郊木柵建疏散倉庫一棟，以備戰時儲存珍本圖書文物之用，五十八年又因藏書日增，書庫容量不敷使用，乃於三月間增建三層樓房書庫（在中央大樓左後方），並將大廳外走廊改建為二層樓房，作為辦公室及閱覽室，到目前為止，該館經歷年來之擴建，至民國六十三年佔地四千七百二十平方公尺，全部建築物除為各組辦公室及書庫外，餘均為閱覽室。

然而館舍雖經多次增建仍不足以供應廣大的讀者使用，尤以六月聯考期前，更是人滿為患，中學生佔去了所有閱覽座位，致使該館變成供應讀書場所，有違設立宗旨。為解決此一問題，於六十三年奉准利用該館原有之職員宿舍及餐廳基地，加蓋四層樓房，將下面兩層闢為青年閱覽室，藉以疏散讀者，使現有閱覽大廳能專供研究之用。

組織與職掌：根據國民政府公布的「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註一），於館長下分設採訪、編目、閱覽、特藏、總務等五組，出版品國際交換處及會計、人事兩室；各組、處及會計室各設主任一人，人事室設行政管理員一人，承館長之命分掌各組事務。採訪組又分採訪、期刊、官書三股；閱覽組下分設參考、閱覽及各圖書室；總務組附設出版中心及微縮縮影室。此外，尚設有圖書館事業研究委員會，協助我國圖書館事業之推展。其業務概況如下（註二）：

一、採訪組：掌理書刊採訪徵集業務。該組又分為採訪、期刊、官書等三股，分工作業。

(一)採訪股——專司圖書資料之選擇與蒐集。其工作目標為及時蒐集重要資料，充實館藏，以供讀者參考研究。圖書、期刊及官書為構成該館館藏最重要的資料。至於其蒐集情況分別略述於下：

1.圖書資料——主要來源，可分為徵集、購買、交換、購送及加入學會為會員以取得資料。

a 徵集——由於國立中央圖書館是唯一一中央性國家學術圖書館，故而享有「徵集」之特權。我國出版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寄送行政院新聞局及國立中央圖書館各乙份。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基於這種法律條文，該館得向各機關團體、出版圖書刊物之公司及個人出版者徵借圖書刊物。因此，該館

非但藏有自大陸運來之我國珍貴古書，即近年來出版之書籍也差不多蒐羅殆盡，藏書之豐可謂獨步全國。

b 交換——國內之出版品可據出版法徵集，至於外文圖書來源則是透過交換方式。該館自民國二十三年起代表政府履行一八八六年「北京出版品國際交換協定」（註四）以及一九五八年「聯教組織之出版品交換公約」（註五），與世界各簽約國交換出版品。每年徵集我國官書與各國交換，並徵集蒐購一般書籍、期刊分贈各國國家圖書館，大學、學術團體及漢學家。截至目前，與該館建立交換關係者計有六十一國與三地方的七八七個學術機構。國外學者與其保持交換及聯絡關係者約三百人（註六）。

c 購買——為補上述二項之不足。該館雖依法得向各出版家徵集書刊，然其功能只限於本國，因此外國書刊除了交換之外仍需價購。不過限於年度預算，經費不多，故而數量甚微。至於其購買之範圍，除外國出版品外，國內之資料計有下列各項：(1) 絕版圖書(2) 珍本、孤本圖書資料(3) 有價值之手稿(4) 微捲圖書資料(5) 私人藏書(6) 讀者急需之複本資料。

d 贈送——贈送之書刊也為該館館藏之主要來源之一。贈與者計分為個人、機關、團體。該館積極地探訪各藏書家、社會名流、專家學者，主動地爭取其重要著作及私人藏書之捐贈。因此，贈送圖書於該館藏書中所佔比例甚大。

e 學會資料之蒐集——學術團體之研究成果普遍受到重視，但有些學會之出版品僅提供給該學會會員參考研究，並不對外發行。該館有鑒於此，乃加入國際文獻聯盟(FID)、國際圖書協會聯盟(IFLA)、美國圖書館協會(A. L. A.)、亞洲研究學會(Asia Study Association)、英國圖書館協會(L. A.)等為會員，以蒐集學會之所有出版品。

2. 期刊——該館於三十八年遷台時僅帶來少數的期刊報紙，現有的大部份是在台灣徵集的。其主要來源和圖書相同，國內出版之刊物據出版法徵集，至於外文期刊只好透過交換、購買或贈送等方式蒐集。

3. 官書——所謂官書是指政府機構編印之出版品，或者由其供給經費印行之出版品。其包括之範圍極為廣泛。主要來源為「國內徵集」，「國外交換」以及「聯合國及國際組織的官書寄存」等。前二者之作業情況和圖書、期刊相同。至於後者，則因曾被聯合國及各國際組織列入圖書文件寄存名單中，故而該機構所出版之文件、圖書等均寄存於館內。目前我國雖已退出聯合國及少數國際組織，但這些機構出版品對我國之贈送並未因之減少。

(一) 期刊股——期刊、報紙到館之後即分別陳列於期刊閱覽室及報紙閱覽室供閱，此項閱覽事務亦為該股之職責。期刊成卷之後為保存及閱讀方便，乃裝訂成冊，並予以分類編目。此外，並協助編目組編輯各種專題目錄及索引，目前已完成的計有下列數種：(1) 中華民國台灣區公藏中文人文社會科學期刊聯合目錄，(2) 中國近二十年文史哲論文分類索引，(3) 中華民國出版期刊指南，(4) 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月刊等，為民眾提供進一步的服務。

(二) 官書股——和期刊股一樣，也掌理官書之閱覽事務。官書到館後，即依其性質分別加以整理。中文官書及美國以外之各國官書均係學術性研究官書，則依照普通圖書方式整理；如為政府公報、統計、議事錄、年報、施政報告等，則由該股登錄、整理、裝訂、編目、上架。至於聯合國和各國際機構出版品之分類編目按這些機構自身編印之圖書目錄與分類法加以分類編目；美國官書則採用「美國官書監分類法」整理編目。

官書經過編目之後存置於官書閱覽室供閱，中文官書百分之八十採開架式，西文官書則只有小部份開架，並由該股人員負責參考工作。同時，為了方便讀者查檢，並着手編印各種目錄：(1) 台灣區中文社會科學官書聯合目錄(2) 國立中央圖書館館藏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資料目錄暨有關中國資料索引(3)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索引(月刊)。

二、編目組：為圖書館技術服務重要的一環。全館業務能否井然有序，能否在「最適當的時機，以最適當的資料，送交最適當的讀者」，編目工作實居於關鍵性的地位。又因該館為全國性的公共圖書館，肩負「幫助全國出版圖書之發展，及推動全國圖書館事業」之責，因此編目組除了經常性的圖書分類與編目工作之外，尚職司下列特殊之業務：

1. 修訂中西文圖書編目規則及分類表——制定中西文圖書的編目規則及分類表，並隨時代的進步，做適當的修正。以配合學術文化的發展及做為各館圖書分類之根據，期使全國圖書目錄劃一。曾於民國三十五年九月編成「國立中央圖書館中文圖書編目規則」一書，以為國內圖書館中文編目之徵引，旋又於四十八年修訂一次；民國五十六年譯成「美國圖書館協會著者書名編目規則」(A. L. A. Cataloging Rules For Author and Title Entries)一書，介紹外國編目規則，供西文圖書編目時參考。

2. 編輯全國出版圖書目錄——由於該館享有徵集全國出版圖書的權利，因此該館所編之目錄亦可

視爲我國出版圖書的總目錄。自民國五十年以來，每月編印中英文「新書簡報」一冊介紹最新出版圖書，於民國五十九年更名為「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迄今。

另外，民國五十三年編印有「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彙編」係根據四十五年至四十九年每年所出版的圖書目錄彙編而成，輯錄了自三十八年至五十二年台灣所出版的一萬五千種圖書。

民國五十九年又出版「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彙編續輯」新增三十五年至五十七年印行的一萬一千七百餘種圖書。這些書目僅包括依法呈繳者（註三）。

3. 編製聯合目錄——自民國六十年五月一日開始着手編國家聯合目錄，即集中全國各圖書館之新書目片，加以整理編排。參加此項聯合目錄的圖書館計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台灣大學、師範大學、政治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東海大學、東吳大學、淡江文理學院、中國文化學院暨省立台中圖書館、台北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等單位。成立國家聯合目錄的目的在使讀者知道書籍入藏的圖書館，便利蒐集圖書材料及圖書館探訪與互借。

三、閱覽組：其工作包括閱覽、參考和展覽。

1. 閱覽——主要工作爲圖書之典藏與出納，所有圖書經編目整理後移送閱覽組入庫典藏，供讀者借閱。唯因該館爲國立圖書館，所有圖書均限在館內閱覽，不得外借（註四）。其借閱辦法係由讀者利用該館目錄片查得所需圖書後，填寫借書單憑閱覽證每次借閱一冊，閱畢再借。機關團體或學校如因公務所需可備公函向該館申請外借（參考書除外），以二星期爲限，期滿並可商請續借一次（註五）。

基於內閱覽之原則，該館設有普通閱覽室、中文參考室、西文參考室、法律室、日韓文室、美術室、國際組織資料、政府公報及美國研究中心閱覽室、善本閱覽室、期刊室及目錄室等十二間。其中參考室、美術室、期刊室、法律室、目錄室等均採開架式，供讀者自由取閱。

2. 參考——除了與各大學及專門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在參考目錄服務方面保持密切之聯繫與合作外，並經常與政府各有關機關聯繫。民國六十年獲亞洲協會資助，擴充原有參考室爲中、西文參考室，百科全書中心、法律室及目錄室，並大量購置參考用書採開架制開放閱覽。同時爲了發揮參考服務之功能，設有中、西文參考人員專任參考諮詢之工作，並以口頭、電話或書面對國內外各機關及個人之詢問提供服務。

3. 展覽——經常舉辦專題展覽及善本圖書展覽，並於館內將新到圖書加以陳列，以吸引讀者注意，從而引發研讀興趣。每年並代表政府參加各國所舉辦之國際書展，且在英國、法國、美國、澳洲、韓國、越南各大學及圖書館舉行特展，宣揚我國文化。

四、特藏組：主要之任務在掌理善本圖書、金石拓片及古器物之典藏、編目考訂、閱覽流通等工作。截至目前，該館所藏之善本書有十四萬四千餘冊，其中宋版二八一部、金元版三六〇部、明版八三三九部、名家稿本與批校本一千餘部，歷代手抄本三五〇〇部，其餘則爲活字版、明清輿圖。其他尚珍藏七四七塊甲骨殘片，漢簡三十枚，敦煌寫經一五三卷以及五、五九九件青銅和石器碑銘（註六）。

自四十四年復館後，即着手編輯館藏善本總目，分甲乙兩編，編各五卷，輯錄了所有選台善本書，共三冊，於四十六年出版。五十六年並由中央研究院中美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委員會資助，與其他研究圖書館合作編印「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臺灣公藏善本書目書名索引」，另外尚編有「明人傳記資料索引」及「國立中央圖書館典藏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書目」。至於金石拓片部份，已編就「國立中央圖書館館藏墓誌銘拓片目錄」一種（註七）。

善本書之閱覽工作亦爲該組重要職司，除設善本閱覽室供國內外學人利用之外，對於讀者由口頭或書面所提之有關善本書的詢問，會同閱覽組或由該組查覆。除此之外，並常舉行善本圖書展覽以紀念各種節日，或配合活動之推行，有時也應其他機構的請求，提供展品，參加館外的展覽。

五、總務組：除掌管館內建築設備及一般總務工作之外，並設出版中心、縮影室以及檔案室等。出版中心負責館內各種出版物之付印與發行事項；檔案室於六十一年一月起成立之後逐漸建立起檔案制度負責整理舊存檔案文卷，予以分類歸檔，以便調閱；縮影室則負責攝製館藏之善本圖書，以供海內外學術機構或圖書館購買。五十七、八年間開始攝製微捲，至六十三年已陸續完成宋金元本圖書之攝製工作，共計一千三百種，此項攝製工作仍繼續進行。自復館後，歷年選印之善本書亦爲數不少，較著者有：明代藝術家文集彙刊七種，明代藝術家文集彙刊續集六種，元人珍本文集十種，歷史通俗演義八種，李賀歌詩篇四卷集外詩一卷臺函及頌宮禮樂疏十卷等。

六、出版品國際交換處：除代表政府和各國進行出版品交換工作之外，尚負責下列工作：

1. 代國內外學人蒐集資料，以達中西文化交流的使命。

2. 將交換所得書刊或複本分贈國內各機關、學校、圖書館或個人，以達成輔導圖書館事業與推行社會教育的目的。

3. 編製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概況，以供國外參考。

4.辦理寄存圖書。依據六十一年元月廿四日教育部核准之「書刊寄存公共圖書館辦法」第二條規定：「公共圖書館其全年經費在新臺幣三十萬以下者，得向該館申請書刊寄存。」目前合乎是項規定之公共圖書館有五所。

5.辦理國外訂購該館及國內出版業務。

6.代理國內外學術機構或個人文物交換業務。凡國外學術機構或學人贈送我國各機關學者之書刊，或我國各機關、學人寄贈國外之書刊均可委託辦理。

除上述各項業務外，為加強輔導全國圖書館事業，提高圖書管理人員之素質，乃負責策劃各種圖書館學教育工作以訓練圖書館從業人員及教育儲備人員，歷年來其工作計有：

(1)圖書館學研究班：招收學員，加以訓練，以大學畢業以上其本科非圖書館學者為原則，研習期間為期九個月。

(2)暑期研習會：以訓練圖書館在職人員，並發展圖書館業務為目的，訓練期間為六週。

(3)專題研習會：為培養各級圖書館專門人才，提高專業技能，藉以促進圖書館事業之發展，並呈奉教育部核准舉辦。由各機關學校保送現職編目人員參加研習，為期一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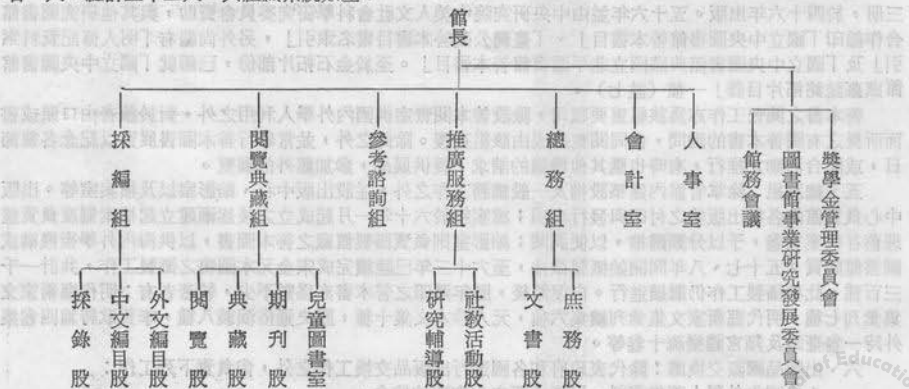
## (二)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位於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一號，其前身為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

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係於民國三十四年本省光復時，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日據時期臺灣省總督府圖書館暨臺灣南方資料館合併而成；最初直隸於行政長官公署，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開館，址設襄陽路臺灣省立博物館一樓，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圖書館」（簡稱臺灣省圖書館）。民國三十六年五月臺灣省政府成立，該館奉命改隸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並改名為「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民國五十年八月因博物館修葺宿舍乃停止開放業務，租用民房作為臨時辦事處。並於臺北市立圖書館城北分館設置參考室，及在馬明潭書庫、橫濱坑書庫及北投等處分別設立「臺灣資料研究室」、「南洋資料研究室」和「閱覽室」等，以方便讀者需要，為讀者服務。另一方面又積極籌建館舍，經奉准在新生南路一段興建四層大廈，於五十七年六月全部完成，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落成典禮，一至四樓全部開放，為社會民眾服務。民國六十年初臺灣省政府為了加強指揮監督及減輕省府財政負擔，呈請行政院將省立臺北圖書館改由中央接辦，或移交臺北市辦理未果。其後經省府多方研討，博采眾議，乃又建議行政院將省立臺北圖書館移撥教育部接辦（註八），改為國立臺灣圖書館以維持其體制之完整和業務發展之特性。經奉准自六十二年七月改隸中央（註九），十月二十二日正式交接隨即改制並更名為「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迄今。

館舍：全館面積五千六百餘平方公尺，計分設辦公室、會議室、禮堂、書庫、普通閱覽室、期刊閱覽室、青少年閱覽室、兒童閱覽室、參考室、特藏資料研究室及研究小間十八間。

編制與組織：依據行政院（六二）教字第第六八三四號函核定該館編制員額，計館長一人、組主任五人、編纂三人、編輯四人、助理編輯二人、幹事十人、助理幹事十四人、書記十一人、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各一人，總計五十二人。其組織系統如左：



特藏：此為該館藏書之最大特色，也是近年來最足稱許之工作，全部資料計分為臺灣資料及東南亞資料（日人稱為南洋資料）等二種：

1.臺灣資料——日人強據臺灣五十餘年中，對於臺灣各項問題都有很精細和深入的研究，於其竊據臺

灣之後，曾釐訂目標，多方面蒐集臺灣的文獻資料。光復以後該館對於各項資料相當重視，也不遺餘力加以整理，直到六十年底方整理就緒，之後更進一步蒐集補充，期其更為完備，俾便研究的專家學者利用。現藏資料內容很廣，以性質言包括政治、經濟、語言、社會、教育、民俗、宗教、地質、氣候、產業、史地、藝術等；文字則有中、英、法、日、荷蘭、西班牙等國文字。其中中文書籍並包括：(1)五種不同版本的臺灣府志及數部不同本子的臺灣全志；(2)鄭成功事蹟資料；(3)地方風物或雜類。

2. 東南亞資料（南洋資料）——係接收日據時期「南方資料館」所得。南方資料館成立於昭和十五年（民國二十九年），係前臺灣總督府利用日人後宮信太郎所捐之款創設的，一直為日本研究推進南侵政策之機關。成立之初由臺灣南方協會經營，而於昭和十六年（民國卅年）十一月脫離南方協會而獨立，光復後合併於臺灣省圖書館。現有資料四萬餘冊，以地域言包括太平洋、我國南部各省、南洋羣島、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亞、東印度、緬甸、印尼、澳洲及紐西蘭等地。以文字言則有中、英、法、德、日、荷、西、西班牙、印度、泰國、馬來亞等國文字。以性質言包括政治、經濟、教育、社會、實業、宗教、民俗、語言、史地、交通等，其中許多資料更是今日研究東南亞問題所不可或缺的。可惜這類資料自民國三十四年以後一度中止蒐集，刻臺灣分館正設法補其不足。並已編列專款加強蒐集充實，儘可能蒐購齊全過去三十年來所未採訪的，俾使該項特藏益臻完備。

社教推廣：歷年來經常實施的推廣活動計有下列：

(1) 巡迴書庫：即設置圖書巡迴車巡迴借閱圖書，此舉為早期該館之前身臺灣省臺北圖書館首創。其時因鑒於臺灣光復初期，臺省同胞對於祖國的固有學術、文化感到隔膜，為了加強介紹祖國文化，並為顧及因工作、學業或其他因素而不能到館閱讀之民衆及學生也有閱讀之機會，自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份起試辦巡迴文庫（註十）。

實施方法為先徵求各校及機關之意見，有意接受者派代表前來接洽，然後排定程序依次巡迴，期限為兩週。惟創辦之初困難重重，不僅人手不夠，同時也缺乏適合臺灣之中文書籍，因此，最初僅選擇較通俗的二部份——一部份供國校學生利用，約六百冊；一部份供中學程度的人閱讀，約三、四百冊，且限於臺北市流通；此為嚐試性質，至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三十日方正式辦理，闢訂巡迴路線，沿線設置借書站定期巡迴，辦理圖書借閱。總計有巡迴路線七線、借書站四十九處，巡迴服務於本省北部地區基隆市、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等五縣市鄉鎮機關學校。

嗣因車輛逾齡不堪再用，同時為了擴大圖書之供應範圍，乃又製造巡迴書箱五十個，以郵遞之方式輪流更換供閱，藉以供應全省十八所圖書館之流通。

(2) 省政宣導：為加強及便利省政建設成果報導，與省新聞處合作，於該館一樓大廳增設「臺灣省政資料陳列橱窗」，陳列有關省政各種書刊及建設成果照片。自六十年光復節迄今，資料全係省新聞處提供。

(3) 參考諮詢：為讀者查考資料，每日分別以書面及電話答覆讀者各項問題，並隨時為中外人士提供資料，以達成國際文化交流的目的。

(4) 成立盲人圖書資料中心，以加強盲人教育。

(5) 配合各個節日舉辦各種展覽，並放映電影，加強社教功能。

(6) 與各出版商合作將珍藏之善本圖書翻印流通，以配合及加強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7) 舉辦各種專題演講，以達到供應知識、加強圖書館功能之目的。

（待續）

## 敬請訂閱 歡迎惠稿

本刊郵政劃撥帳戶第16491號

社址 臺北縣淡水鎮淡江學院